

超前消费、过度消费、从众消费

## 大学生消费病灶应祛除

■ 本报记者 邓钰

## H热点

“第6次还款,本息共计644.82元。”9月16日,一收到父母转过来的生活费,海南大学生小许马上进入网络信贷平台,还清了本月的手机分期贷款。今年初,她在网上分期付款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目前还有6个月的贷款要还。

近日,苹果又举行了新机发布会。”小许告诉海南日报记者,她想再次贷款,购买最新上市的苹果手机。

当下,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已成为部分大学生的“消费病灶”。日前,教育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引导学生树立金融理财和金融安全观念,及时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学生培养勤俭节约意识。

## 许多大学生热衷超前消费

9月开学季,我省各大高校迎来众多新生,家长们陪着孩子添置了不少开学装备,“开学经济”不断升温。

开学装备的变化,也折射出社会消费文化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上世纪70年代,我们上大学时,水壶、洗脸盆和被褥是‘标配’。现在,手机、iPad和笔记本电脑成了大学新生的‘标配’。”9月14日,陪女儿到三亚学院报到的黄先生感慨道,孩子的“开学季”成了家长的“烧钱季”。

近期,海南日报记者在我省多所高校调查发现,许多大学生喜欢超前消费,日常开销费用远远超过家里提供的生活费。面对网络信贷平台分期付款的诱惑,很多人难以把控超前消费的欲望。

“我两年前开始使用网络信贷平台消费,现在根本离不开。”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大一学生小李说。小李平时经常用“花呗”购买服饰和手机等电子产品,“父母每个月给的生活费不够用,我又想‘剁手’买东西时,一般都会分期付款购买再按月还款。”

据了解,许多大学生购物消费时都是冲动消费,没有考虑购置的东西是否真正需要。有时,别的同学买了,自己也跟风购买。经过随机抽查,海南日报记者发现,受访大学生都听说过“花呗”、京东白条等互联网在线消费金融产品。其中,半数左右学生正在使用“花呗”等金融产品进行超前消费。

“大学生的生活费主要靠父母提供,能自己挣钱的人寥寥无几。”三亚学院传媒与文化产业学院辅导员张娜认为,超前消费会让大学生每月支出计划失衡。月初挥霍无度、月末四处借钱,会大学生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同时,过度消费如同一个无底洞,不懂得克制的大学生如果逾期还款,还会影响个人征信。



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引导。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 警惕网贷平台里的“甜蜜陷阱”

谈起大学生消费,校园贷是一个回避不了的关键词。自2014年各类“校园贷”平台兴起后,由于手续简便、放款快,迅速风靡全国各大校园。

社会经验不足的大学生很容易深陷其中,甚至背上巨额债务,引发生命悲剧。

一段时间以来,随着治理力度加大,不良“校园贷”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近期,部分网络借贷平台为逃避监

管,改头换面通过“回租贷”等形式,继续面向在校学生开展贷款业务。

“先消费后付款”“好爽好爽,余额没钱照样买买买”……近期,海南日报记者在多个网贷平台官方网站上发现,此类标语屡见不鲜,这些平台都声称可以“零门槛借钱,无负担还款”。

“这些网贷平台和虚拟信用卡的功能相似,却降低了审核难度。”

海南省心理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陈正表示。

据了解,目前,一些网贷平台在客户准入审查上流于形式,大学生无需资质、担保或抵押,就能拿到贷款。部分非法“校园贷”平台更是暗藏陷阱。一些缺乏金融、法律常识的大学生容易被“零门槛”的宣传语所吸引,却忽略了合同里暗藏的“甜蜜陷阱”。

对于很多大学生来讲,独立消费是从跨进大学校门开始的。

海南大学法学院2017级诉讼法学研究生郑成兵认为,一些网贷平台给人营造了一种消费、贷款都很轻松的错觉,让很多人在不知不觉中增加了许多不必要的消费。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理性消费。

此外,海南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很多大学生在使用网贷平台前,对相关服务条款、计算费率和平台资质了解不足,也让非法“校园贷”有可乘之机。

##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消费观

“我认为,大学生超前消费弊大于利。”海南大学法学院研究生袁文表示,超前消费会給大学生造成极大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并陷入一种恶性循环。一旦习惯了分期贷款下的高消费生活,很难再接受平常的生活状态。

有专家表示,拒绝“校园贷”和过度消费,应纳入大学“第一课”。高校应做好校园不良网贷风险警示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

消费观。

陈正发认为,高校要引导大学生提高对不良网贷的甄别抵制能力,引导大学生培养勤俭节约意识。建议学校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为大学生开设金融、理财等相关课程,让大学生掌握各类金融产品的特性和使用技巧,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和理财观。防范社会奢靡之风侵袭校园,需要家庭、学校以及社会的共同教育和引导。

“高校要引导大学生们形成健康、绿色、积极的消费观。”张娜表示,近年来,三亚学院通过开展抵制非法集资或者远离“校园贷”等主题班会,邀请银行、公安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等方式,向大学生宣传超前消费、过度消费的危害,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金融理财观念和金融安全观念,帮助学生提高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和金融理财实践能力。



9月开学季,海南各大高校迎来众多新生。本报记者 苏晓杰 摄

## 大学生消费的高配与低配

■ 张金岭



化彼此的价值观差异。

前不久,有媒体刊发长篇报道《考上北大,然后呢……》,记录了考上北大的农村学生所面临的巨大生活差异以及适应过程中的困难,揭示的正是社会落差对大学生交往的影响,尤其是对贫困家庭学生的影响。这提醒我们在大学新生初入校门时,有必要及时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消费引导和教育。

这个引导教育的责任首先来自家庭,尤其是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针对大学新生的消费攀比,西

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唐智松的建议是缩小差距,也就是家庭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可以适当地“高配”一点,这样有利于增强孩子的自信心;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学生则可以适当“低配”一点,避免炫耀,这也有利于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这个建议看上去不错,但经济条件差的家庭为孩子“高配”可能勉为其难;不过富裕家庭让孩子适当“低配”一点,却是很容易做到的事。从这个角度说,为大学生的消费攀比降温,条件好的家庭可以更主动一点,尽量把孩子的消费控制在同龄人的平均水平,不利用家庭的优势,拉高大学生消费的上限,这样有利于为同学之间相处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学生的消费选择,折射的是家庭教育的理念,从中可以直接观察到一个家庭的教育责任和教育能力。

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的消费理念,更是学校教育的责任。面对消费攀比,学校一方面可以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帮助学生建立起理性的消费习惯,学会克制自己的高消费欲望,比如开学前

后可以给新生必要的消费指导,帮助新生认识校园消费和社会消费的不同,主动克制高消费欲望;另一方面,学校也应尽量避免在校内提供高消费的便利,减少甚至杜绝可能影响学生消费观念的奢侈铺张活动,同时还可以结合思政课等教育渠道,教育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抵制消费主义文化的侵蚀,立鸿鹄志,做奋斗者,把精力集中到求真学问、练真本领上来,不负大好青春年华。

作为大学新生,不管来自什么样的家庭,千万不要把消费攀比当成开学“第一课”,在攀比中享受虚荣。广大青年学生要认识到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本身就是一种幸福,而努力学习就是最好的奋斗。每一个大学生,都应该不断提升自我教育能力,认识到父母和社会的支持,是为了让自己更好地完成学业;而成为对家庭和社会有用的人,成为有能力建立幸福生活的人,才是真正成长、成熟。

(据《中国教育报》)

## H快言快语

最近有媒体报道,一项针对2000名大一新生进行的调查显示,85.6%的受访大一新生坦言周围新生中攀比“行头”“装备”的现象多,衣服鞋帽、电子设备方面表现得最严重。消费攀比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大学生也不免受到影响,但无论是家庭还是学校,都有必要善加引导。

学生家庭背景各异,消费水平不同,存在一定落差是必然的,不太可能整齐划一,这是客观现实。对于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大学新生来说,希望自己的消费水平“高配”一点,在这个年龄段是可以理解的。但值得注意的是,校园消费毕竟不同于社会消费。大学校园是读书学习的地方,更是社会各阶层学生聚合、融合的地方,如果家庭间的落差通过学生的消费行为在校园里过分放大,很容易在同龄人之间造成诸多壁垒,进而阻碍同学之间的情感交流,甚至有可能强

## H相关链接

## 调查显示,大学生在以下方面攀比严重

- 衣服鞋帽
- 电子设备
- 代步工具
- 护肤美妆
- 学习用品

## 大学生如何培养理性消费习惯?

1.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处理好金钱和欲望的关系,避免消费欲望超越自身的经济能力,不超前消费,不跟风消费,拒绝“校园贷”

2.合理选择日常生活用品,通过记账来控制日常消费

3.列出自己在饮食、学习、交际、通讯、衣物等方面的开支,想想哪些花费可以减少,哪些花费需要增加,做好每个月的财务规划

4.理性消费,购买性价比高的物品而不是一味追求名牌

(徐辑)

## H资讯

推广全民阅读 助力“书香定安”建设  
定安聘任80名教师  
为阅读领航员

本报讯 (记者邓钰 通讯员刘洪利)海南日报记者9月20日从定安县教育局获悉,该局聘任80名教师为阅读领航员,在全县各乡镇定期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助力“书香定安”建设。

近年来,定安县教育局积极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在全县各乡镇积极建设基层阅读推广站、校园阅读室和图书角。目前,该县10个镇已建起阅读推广站,为开展乡村学生集体阅读活动提供场地和基础设施。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阅读习惯,该局号召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大力推广全民阅读,并聘任80名教师为阅读领航员。

据了解,定安县阅读领航员每月将定期在阅读推广站志愿开展阅读推广活动。其中,县城区域每周开展一次,其余乡镇每月开展一次。阅读分享活动将采取绘本阅读、亲子共读等多种形式开展,帮助学生们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掌握阅读方法和技巧。

定安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以上举措,进一步提高学生们的阅读素养,营造全民阅读氛围,助力“书香定安”建设。

警方提醒:  
遇上“孩子”索要培训费  
家长勿贸然汇款

新学期开学不久,就有骗子冒充“孩子”以索要培训费的名义向家长诈骗钱财。深圳警方提醒,如果你的孩子以培训或学校要求等名义索要费用,要先核实清楚再汇款,以免掉进骗子设计好的诈骗陷阱。

9月10日,家住深圳市福田区的李女士接到一个QQ加好友的申请,对方自称是其女儿,说是报名参加了一个培训班,三门课共需培训费29400元,并将负责培训班事宜的学校主任QQ号发了过来,让李女士与“主任”沟通。“主任”向李女士详细介绍了培训班的课程以及费用收取情况。听了“主任”天花乱坠的介绍,对女儿学习十分支持的李女士深信不疑,未经核实就将29400元通过网上银行转了过去。当李女士向学回家的女儿问到此事时,才发现自己掉进了骗子的陷阱。

深圳警方提醒,遇到类似情况,一定要电话联系子女、老师或者学校。已经加入子女班级家长微信、QQ群的家长,应多留意群内消息,了解学校、班级近期重要课程和重大活动安排,证实情况是否真实后再进行汇款转账,以免落入诈骗分子的圈套。

另外,诈骗分子还会以查看学生成绩、发送课程安排、交学费等名义,通过伪基站、短信群发器等工具,发送带有木马病毒的网页链接,诱骗家长打开网络链接,实现木马程序的自动安装,控制家长手机并盗取个人信息,进而对家长及其熟人实施诈骗。因此,不要轻易点击不明链接。

(据新华社电)

湖南为校外培训“定标”  
不准聘用在职教师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同一培训时段内平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记者近日从湖南省教育厅获悉,为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湖南省《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意见》已经出台。

根据《意见》,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与此同时,不管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培训机构规模相适应的经济能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发展的需要。

在培训场所条件方面,《意见》提出,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师资队伍条件上,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意见》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须经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县级教育部门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

(据新华社电)

教育周刊投稿信箱:

2996130659@qq.com

联系电话:66810131